

〔2022〕49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根据国务院、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聚焦双“一号工程”，以公开促落实

(一) 加强涉及数字经济发展的信息公开。围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第一时间做好相关政策的发布解读，集中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深入解读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权威发布有关数字经济特色优势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加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重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等营商环境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开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市场主体期盼，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加强大学生、农民工等相关群体就业创业信息发布，做好稳岗就业政策解读。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 二、聚焦社会民生领域，以公开强监管

（四）规范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增强多方协同合力；有序衔接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充分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五）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

开，推进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解读、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河湖长制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六）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巩固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按照集中公开要求，年底前，县政府各部门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为下一步与省、市衔接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 三、聚焦强基层打基础，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县情实

际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对照示范创建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试点工作，建立《村（居）务公开基本目录》，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居）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集中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供村（居）民查询。〔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

（九）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年底前，县教科体、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本领域的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全县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集中发布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国资服务

中心、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 **四、聚焦平台渠道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十）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建立县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发布县政府重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注重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比例。年内，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达到90%以上。坚持政策文件与起草说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解读形式。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十一）提高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合理设置专题专栏，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优化服务互动功能，不断提升管网、办网水平。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开展政务新媒体季度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引导全县政务新媒体守正创新，不断提高传播力、服务力和互动力。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

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十二）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重点公开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及时回应省“五型”政府社会监督平台反馈的群众意见建议。加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十三）实质性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助力政策完善。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等互动渠道，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日内完成答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 五、聚焦问题导向，强化政务公开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务必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由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服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十五）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等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增加政务公开综合考核比重，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县政府办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